

# 重庆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6年10月24日修订)

**第一条** 为了完善学院学术治理体系，实施依法治院，充分发挥教授在学科建设及学术管理方面的作用，保证民主、科学决策，依据《重庆大学章程》和《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本院学科建设与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和审议机构，是保证教授依法履行学术职责，建立学院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一种组织形式。

学院实行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职称评聘委员会三位一体的运行体制。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

委员组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学院10个二级学科各推荐1名学科带头人(负责人)或者教授作为代表本学科的委员；

(二)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推荐2名学院班子成员作为委员；

(三) 学院党委书记如不具备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的，作为特邀委员参加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与其他委员享有同等权利。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

生。学院办公室主任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具有正高级职称；
-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 （四）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经各学科或者党政联席会议推荐，由学院教职工大会投票选举，赞成票超过半数者当选为委员，最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委员名单须公示 3 天后无异议，正式生效。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任，但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更换或者增补委员人选由各学科或者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经全体委员投票不少于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同意通过。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审议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 （二）审议学院学科建设规划，推荐学院学科带头人、负责人，确定学院重点学科的申请、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
- （三）审议学院本科、研究生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确定学院

专业调整、培养方案制定及修改、教学改革立项、教材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

（四）审议学院科研工作规划，确定学院重点科研方向、基地建设申请、科研奖励政策和重大学术交流事宜，推荐学院校级以上科研立项、科研成果报奖、申请资助出版著作和优秀科研人员；

（五）审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师业务考核标准、办法，确定考核结果；审议学院教师职务岗位聘任办法，确定学院教师职称晋升的标准和初步人选；

（六）推荐学院引进教师、科研人员的初步人选，参加人才引进考核工作；

（七）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院长或者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的、与学术相关的其他重大原则问题或者重要事项。

（八）负责监督学院学术性和专业性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亲自召集和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或者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参加会议人数应达到学院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

学院学术委员会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委员提出其

职责范围内相关事项议题，主任委员须召集会议进行讨论。

**第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委员的提议确定，与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后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对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议题，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不少于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同意通过，形成决议。

紧急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通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不少于三分之二同意通过。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对所讨论的议题产生重大分歧，双方或者多方人数接近，除特殊情况外，应暂缓做出决策，由主任委员归纳总结讨论意见，并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决策后，应将结果及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制作成书面文件分送有关部门监督执行和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若对复议结果有异议，可提请上一级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勤勉正确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做事客观公正、顾全大局。

**第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的相关制度，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严守秘密。

**第十七条** 会议讨论议题或者事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及有关活动的，应事先向主任委员请假；连续三次以上无故不参加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可以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因违法行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损害学院声誉或者权益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年终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重庆大学法学院

2016年10月24日